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2273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3日

商 标

WEARWHY

申 请 人 徐强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135号208房

代理机构 湖南省智程知识产权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广告；商业管理规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